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元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7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胡元正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10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，往永和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48巷時，本應注意迴轉車應禮讓直行車，且應注意有無來往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，適賴炫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，往新北市板橋方向行駛，2車發生碰撞，賴炫臣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多處擦挫傷、右膝皮下血腫等傷害。被告於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。案經賴炫臣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賴炫臣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楊貽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